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国际金融义务、数字系统和人权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
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阿提亚·瓦里斯的报告

概要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在本报告中着重阐述了数字经济对享有人权的影响。经济领域的技术创新有可能对人们的日常生活产生积极和消极的影响。为了充分获得这一技术进步的惠益，同时尽量减少潜在的危害，作为数字经济一部分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必须植根于人权。

独立专家在报告中反思了跨境金融交易缺乏透明度、难以起诉涉及数字世界中非法资金流动的案件和难以对数字平台或公司征税以及发展中国家缺乏获得技术资源的途径和社会经济不平等加剧等问题。报告还重点介绍了新的数字借贷做法、数字金融服务、加密货币、区块链、非同质化代币和加密系统等方面。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独立专家呼吁在经济领域发展和应用数字技术时适用与隐私、信息获取、参与、问责、透明度和财政合法性有关的权利和原则，并开展国际合作和援助。



一. 引言

1. 个人、机构和国家在数字系统方面有各种各样的体验。在某些情况下，几乎所有与个人生活不同方面相关的活动都涉及到数字技术的元素。数字技术的使用、速度、运作方式、运作能力和速度以及增长影响到全世界每一个人、每一个实体和每一个国家。这一技术的不断发展导致税收、贸易和金融法律、条例、准则和规范无法跟上步伐。

2. 快速增长的数字经济对人权、经济和国际金融架构以及如何在多层面不平等普遍存在和不断加深的背景下对其进行监管有着影响。对数字经济而言，包括数字税务系统在内的数字系统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个人数据的处理。¹ 必须根据个人隐私权制定数据保护法。目前，各国正在努力解决是将数据保护视为理应予以单独监管的工作还是将这一职责交予现有金融监管机构的问题。² 独立专家在本报告中探讨了金融交易的关键领域——金融交易的创建、转移、存储、使用审查和分析——以及处理这些交易的方法应如何运用人权视角。

3. 据估计，全球数字经济价值 11.5 万亿美元。这相当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 15.5%，在过去 15 年里，数字经济增长速度比全球国内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快 2.5 倍，其规模自 2000 年以来几乎翻了一番。³ 2020 年，全球有 62% 的男性使用互联网，而女性中这一比例为 57%。⁴ 城市地区互联网用户的比例是农村地区的两倍，世界上 15 至 24 岁的年轻人中有 71% 使用互联网，而所有其他年龄组的这一比例为 57%。尽管新技术在全世界迅速传播，但估计仍有 37% 的人口——即 29 亿人——从未使用过互联网。⁵

4. 在外债、非法资金流动和国际金融义务及其对人权的影响方面，有许多与数字经济有关的具体方面和关注点。就资金流动规模而言，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汇款(这是最大和最稳定的外汇来源之一，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通过受监管和不受监管的数字连接转账方式，已成为世界许多国家日益增长的收入来源。⁶ 移动支付提供方在日常交易中利用这一系统，在经济体内运作、从事跨境交易的所有其他各方也是如此。⁷ 在数字世界中，如果结合发展融资中的其他问题(如无法获得足够的无条件、无债务的流动性，官方发展援助长期不足，私人资本流动不稳

¹ 德勤马耳他，“什么是数字经济？”，2022 年。

² Afronomicslaw 提交的资料，第 5 页。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响应独立专家的意见征集要求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calls-for-input/2022/international-financial-obligations-digital-systems-and-human-rights>。

³ 见 https://www.huawei.com/minisite/gci/en/digital-spillover/files/gci_digital_spillover.pdf。

⁴ 见世界银行，“数字发展：概览”，2022 年 10 月 6 日。

⁵ 同上。

⁶ 见 A/HRC/49/47。

⁷ 同上。

定)分析汇款问题,就会有助于理解金融系统和信息流动,而金融系统和信息流动既可以支持也可以破坏人权的实现。⁸

5. 在数字经济中,数据的使用以及通过人工智能对数据的分析正在改变商业模式,推动新的和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⁹ 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日益受到各利益攸关方群体的关注,国家将公共服务外包或承包给技术公司的做法引起人们关注缺乏人权保护的问题。例如,据报告,在提供社会服务方面,公共当局日益依赖私营部门开发的技术系统。¹⁰ 此外,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从人权角度指出了缺乏对大型科技公司监管的危险影响。此类公司在设计、构想和运营向弱势和边缘化群体提供的部分公共和福利服务方面日益发挥主导作用。¹¹ 即使各国利用相同的数字系统向弱势群体提供公共服务和传播信息,较低治理层级的国家流程仍无法跟上这些快速发展。¹² 数字化的社会福利资格评估以及支付和发放出现过系统错误和故障的例子,导致在获得和享受社会保障权方面出现困难。¹³

6. 在开发更稳健、财政上合法的系统时,更高的透明度是一项普遍认同的公共利益。然而,公众获得公共融资合同的机会往往有限,双边协定仍然难以达成。在使用数字系统时,获取信息的机会不平等和普遍的不透明是一个特别棘手的问题,特别是因为数据要么由设在高收入国家的私营机构掌握,要么由高收入国家自己掌握。

7. 独立专家在调查各国和公众为创造可促进实现人权的收益而可获得的金融信息方面所面临的限制时,将以财政合法性的三个要素——责任、透明度和问责为重点。¹⁴ 无法获得数据仍然是监测和管制这些金融信息转移的一个障碍。管制这些转移将在所有国家取得两项与财政有关的成就:(a) 制止非法资金流动,这将促进人权的逐步实现;(b) 提高国家管理和征收税收的能力。因此,国家将能够更好地为其活动、包括与人权有关的活动提供资金,从而逐步实现人权,并提高对相关挑战、机遇和风险的认知。¹⁵ 然而,这应该在一个财政上合法并允许利益攸关方获取信息的生态系统中进行。

⁸ 同上。

⁹ 见德勤马耳他,“什么是数字经济?”。

¹⁰ [A/HRC/50/56](#), 第 26 段。

¹¹ 见 [A/74/493](#), 第 72 段。

¹² 例如,在南非,南非社保局通过一家私营公司(Cash Paymaster Services)发放社会补助金,该公司通过收集受益人的生物识别信息(指纹,最初还有录音)对受益人进行登记。向受益人发放了具有生物识别功能的万事达借记卡和一个关联银行账户。见 Ray Mahlaka, “Post Office Set to Take Over Cash Payments from CPS”, Moneyweb, 2018 年 6 月 4 日。

¹³ [A/74/493](#), 第 23 段。

¹⁴ [A/HRC/49/47](#), 第 26 和 38–42 段。

¹⁵ 同上, 第 62 段。

8. 独立专家通过磋商和多利益攸关方参与，确定了各国可以接触和监管的潜在领域和行为体，以改善对本国人民的保护和促进人民的人权。¹⁶ 独立专家的报告将侧重于就金融事务中使用数字技术问题开展跨境合作的必要性及其对实现人权的影响，包括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需的最大限度的可用资源。¹⁷

二. 人权背景下的数字系统

9. 数据流动在便利贸易方面的作用不可否认，特别是在便利全球货物和服务贸易方面。因此，数据流动日益重要的影响促使各国采取国家数据政策。随着自动驾驶、机器学习、人工智能和物联网等数据密集型技术的发展，这一作用可能会增加。¹⁸

1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最近的一份报告强调了数据和跨境数据流动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报告还指出，关于跨境数据流动这一核心问题，数据既有经济性质，也有非经济性质，对隐私、人权和安全都有影响。¹⁹

11. 同样，各国采取的数据政策对贸易也有重要影响。例如，数据本地化和数据主权对商品和服务的贸易流动有着影响。在某些网站和某些网络应用程序上，提供用户信息是购买这些平台上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先决条件。因此，有关隐私和个人数据保护的监管与贸易有着重要的联系。然而，尽管跨境数据流动与贸易密切相关，但为主要是在贸易协定中规范跨境数据流动而提供的理由仍然最多只能说是弱而无力。²⁰

12. 商业交易中有大量全球数据正在生成、存储和交换，但这些数据中有很大部分并不直接与交易本身相关，而是与人类生活的其他方面相关，而且区分不同类型的交易也是棘手难题。此类数据在生成、收集、存储和传输过程中会影响隐私、个人数据、社会关系和安全等相关问题，仅从贸易角度处理这些问题是一种过于狭隘的方法。而且，可通过服务贸易制度加以监管的数据产品也是这种情况，意味着与数据有关的贸易监管可能需要在更广泛的背景下进行。²¹

¹⁶ 同上，第 30 和 36-37 段。

¹⁷ 同上，第 60 段。

¹⁸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跨境数据流动与发展：数据流向何方》(2021 年，纽约)，第 143 页。

¹⁹ 《2022 年电子商务周成果报告：数据和数字化促进发展》，第 4 页。

²⁰ 贸发会议，《2021 年数字经济报告》，第 144 页。

²¹ 同上。

三. 数字系统和国际金融义务

A. 非法资金流动

13. 参与、问责制和透明度对于加强有效利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促进人权投资至关重要。更高的透明度对于指导金融政策制定是一项普遍认同的公益物。然而，公众获得公共融资合同的机会往往很少，双边协定仍然无法达成。²² 债务转换、偿债义务和债务重组方面的透明度，特别是与私人债权人和债券持有人之间的透明度，并非总是存在。关于数字金融技术的技术机制需要行政、法律和监管框架，以便各国能够从不同的资金来源中受益。提供及时获取财务事项信息的机会的机制便利于对决策者问责。²³

14. 独立专家在此前一份报告中强调了与税收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对人权的影响。²⁴ 该报告还讨论了保密管辖区在使资源从各国、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流向低税或无税并提供复杂金融结构以便利滥用税务法规的管辖区这种情况长期存在方面所起的作用。该报告指出，极为富有者利用提供这些服务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提供商将资源从产生收入的国家转移到无税或低税的管辖区。因此，报告中的讨论所产生的问题是，这种非法资金流动对人权有何影响？²⁵

15. 对上述问题的答案有两个方面。首先，这种做法扩大了收入和财富差距，从而加剧了不平等，不仅妨碍了国家履行其最低限度核心义务的能力，而且妨碍了人权的逐步实现。其次，这些非法流动直接和间接地助长了对借贷的周期性依赖。²⁶ 跨境金融交易的不透明助长了资源流失，这是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一个主要原因。独立专家在报告中认为，保密管辖区为这些交易提供了一个生境，从而使能够负担得起这种服务的富人变得更富有，而弱势群体仍然处于边缘地位。

16. 发展中国家在追踪因上述办法被侵蚀的资源数额方面面临的挑战包括数字化带来的技术障碍。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缺乏技术资源，因此难以追踪离岸和可疑交易。当前这种以各种方式利用技术系统降低金融交易透明度的做法使非法资金得以流出发展中国家，对这些国家的债务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²⁷

17. 在非法资金流动方面，还需要密切关注信息和通信技术日益扩大的作用。²⁸ 犯罪分子——包括跨国有组织犯罪集团——越来越多地利用数字渠道为非法跨

²² A/HRC/49/47，第 57-58 段。

²³ 同上。

²⁴ 见 A/HRC/31/61。

²⁵ 同上，第 21-36 段。

²⁶ 同上，第 35 段。

²⁷ Peter Chowla 和 Tatiana Falcao，发展筹资工作文件草案“非法资金流动：概念和范围”，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2016 年 12 月 5 日。

²⁸ 联合国，大会，“开展国际合作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并加强资产返还方面的良好做法”，2019 年 5 月 16 日，可查阅 <https://www.un.org/pga/73/event/international-cooperation-to-combat-illicit-financial-flows-and-strengthen-good-practices-on-asset-returns/>。

境贸易和相关资金流动提供便利。与此同时，大数据分析、机器学习和神经网络编程有可能提供一系列工具和方法，以更好地预测非法行为和更准确地衡量非法资金流动。²⁹ 那些滥用这些程序者是技术进步的受益者，这些活动不仅阻碍国家一级的发展，而且对个人产生负面影响，使他们陷入更深的贫困境地。

18. 财务透明不是一项仅事关单一国家的工作。诸如阿尔及利亚、加纳、乌干达和津巴布韦等几个非洲国家不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 20 国集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因此在数字税务问题全球决策空间中的代表性普遍不足。

B. 数字系统与借贷行业

19. 大数据是把税收、数据和技术联系在一起的前沿领域之一。非法资金流动得益于保密管辖区内的技术进步。与私营部门相比，在打击发展中国家非法资金外流方面对数字工具的采用率较低，从而扩大了收入和财富差距。

20. 正如关于私人债务与人权的报告所指出，通过移动应用程序操作的新的数字借贷做法是私人债务整体增长和家庭过度负债的一个重要促成因素。³⁰ 快速发展的数字借贷行业越来越多地(也越来越激进地)通过数字手段(包括移动应用程序)便利信贷，导致过度借贷。³¹ 与此同时，与较传统的信贷形式相比，数字借贷做法在很大程度上不受监管。³² 报告指出，移动贷款机构往往利用从其服务用户处获得的数据来更新系统，并推出更多以借款人为目标对象的产品。³³

21. 数字借贷行业还利用为国家分发福利和社会补助金(例如，以电子支付卡或借记卡形式分发)而提供的数字基础设施。这种基础设施进而被用来向收款人施加影响，使其购买商业金融产品，或对逾期付款收取使用费，这可能导致低收入群体的私人债务不断增加，导致过度负债。³⁴ 这不仅包括分析与发放信贷目的直接相关的数据。基于复杂算法的应用程序评估数百万人的社交媒体活动，以评估他们的行为和偏好，从而推断他们的信用程度。使用这种做法可能对个人产生经济考虑和隐私以外的影响。³⁵

22. 监管机构无法获得贷款机构掌握的借款人的私人信息。因此，在某些情况下，通过与借款人支付的还款率相对照来监管这些贷款机构的利润额可能是一项挑战，而且无法阻止贷款机构出售其客户的数据。对私人贷款机构和银行的金融行

²⁹ 同上。

³⁰ A/HRC/43/45，第 69 段；A/74/493，第 25 段。

³¹ A/HRC/43/45，第 68–69 段。另见 Milford Bateman、Maren Duvendack 和 Nicholas Loubere，“金融科技是扶贫和地方发展的新灵丹妙药吗？质疑苏里和杰克在《科学》上发表的关于 M-Pesa 的研究结果”，《非洲政治经济评论》，第 46 卷，第 161 号(2019 年)。

³² A/HRC/43/45，第 68–69 段。

³³ A/HRC/43/45，第 63 段。

³⁴ A/74/493，第 25 段。

³⁵ A/HRC/43/45，第 68 段。

为监管不足以及数字存储信息被滥用导致低收入群体的私人债务增加。这助长了不平等，并可能侵犯隐私权。此外，低收入和处于社会边缘地位的群体可能会依赖不受合规守则和法规约束的非正规借贷来源。³⁶ 非法资金流动的影响之一是卫生和教育等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公共投资减少，这同时也意味着更多的个人和家庭依赖商业借贷来支付国家没有为此提供资助的必需品。

23. 如上所述，数字系统对享受人权具有影响。新的创新有可能加剧或减轻数字化对发展中经济体的净影响。为了充分得益于正在发生的技术进步，同时尽量减少潜在的危害，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需植根于人权。

四. 基于数字系统的全球金融架构

A. 汇款

24. 区块链和其他分布式账本技术如今在档案和文件管理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们能够保证电子文件的真实性、可靠性、可追溯性和使用。然而，虽然有这样的设想，但这些技术不应导致生成过量或尤其过量的历史性档案资源，却没有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对这些档案资源的创建和维护负有具体责任。一些加密货币的使用所产生的区块链“会计账簿”就是这种情况。这种没有监管机构的分散档案，为交易的即时性和匿名性提供了不容置疑的保证，是移民向来源国汇款的一个非常有吸引力的渠道。国家必须保存电子商务公司的记录，并建立数字档案，以便能够确定数字经济领域业务的交易量和数量。³⁷

B. 数字产品和服务

1. 数字支付系统和金融普惠

25. 数字银行有望进一步推进金融普惠。在日常交易中更广泛地采用数字技术可以提供由数据分析支持的更个性化的解决方案，从而有可能克服地理障碍、降低交易成本并促进更好的财务管理，进而大幅增加社会参与经济的机会。随着企业继续向线上转移，数字银行也提供了一种更安全、便捷的方式，帮助个人和企业增加财富、参与贸易和商业，并建立复原力。³⁸

26. 例如，为了回应经济和货币系统中技术进步的增长，一些央行发行了数字货币。³⁹ 根据央行数字货币的具体设计，需要在用户隐私方面惠益与支付系统完整性之间进行权衡。支付的每一次数字化都会产生个人交易信息的“数据踪迹”，可用于确定个人的信用程度，但(与其他数据源结合时)也可据以深入了解

³⁶ A/HRC/43/45，第 16 段。

³⁷ 国际档案理事会档案与人权科提交的材料，第 5 页。

³⁸ Nor Shamsiah Mohd Yunus, Governor of Bank Negara Malaysia (Central Bank of Malaysia), “Advancing Digitalisation for Recovery, Sustainability and Inclusion” MyFintech Week 2022, 24 January 2022.

³⁹ Raphael Auer 等人，“中央银行数字货币：动机、经济影响和研究前沿”，国际清算银行工作文件，第 976 号(国际清算银行，2021 年)，第 6 页。

个人的行为、信仰和习惯。⁴⁰ 同时，数字交易中的匿名化为非法交易和洗钱提供了空间。⁴¹

27. 世界银行建议，各国可以采取一些关键措施，通过数字金融服务促进金融普惠，包括更好地阐述国家提高金融普惠和经济数字化的战略；加强监管能力以领悟金融服务的演变并应对创新和新商业模式带来的额外风险；改善基本基础设施(例如高效和可利用的零售支付系统)以及大量经常性支付流的数字化；推进金融和科技素养，增强对数字金融服务的信任度；收集和使用关于传统和新兴金融技术的可靠数据，用于决策目的。⁴² 不过，必须结合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大多数移民、流离失所者和妇女在非正规部门的就业情况来理解拟议的措施。这些人非正式经济活动有关联，依赖于非正规的支付、借款或贷款网络。此外，新技术有可能加剧性别和其他方面的差距。⁴³ 除了性别数字鸿沟外，这些人可能缺乏金融普惠所需的适当证件。

28. 根据世界银行和数字商务公司 Interswitch 发布的 2022 年全球支付创新评审团报告，⁴⁴ 使用手机进行金融交易正在侵蚀用卡支付的份额。例如，在肯尼亚，账户对账户(A2A)支付占金融交易总额的 72%，M-Pesa 等移动货币服务处于领先地位。⁴⁵ 非洲近一半的国内生产总值是通过移动电话促成，这一比例在未来几年可能还会增加。非洲大陆目前占世界 1 万亿美元移动货币价值的 70%。非洲的移动货币交易额从 2020 年的 4 950 亿美元增至 2021 年的 7 014 亿美元，增长了 39%。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非洲的注册移动钱包超过 6.21 亿个，比 2020 年的 5.62 亿个增加了 17%。⁴⁶

29. 即便如此，2022 年全球支付创新评审团报告称，尽管手机正在全球成为支付的首选形式，并且在发展中国家的市场的发展势头正在增强，但仍有重大监管障碍需要克服，例如设有移动转账和借贷业务部门的电信公司，以及其他商业活动带来的冲击。⁴⁷

⁴⁰ 同上，第 14 页。

⁴¹ 另见 Zijian Wang，“税收合规、支付选择与中央银行数字货币”，社会科学研究网(SSRN)，2022 年 6 月 15 日最后修订。

⁴² 世界银行集团和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在东盟推进数字金融普惠：政策和监管促进因素》(世界银行集团，2019 年，华盛顿特区)，第 7 页。

⁴³ [A/HRC/43/29](#)，第 12 段。

⁴⁴ *Payment Innovation: Myths and Realities*.

⁴⁵ Harry Padoan，“M-PESA Leads Growth in Real Time A2A Transactions”，TelcoTitans, 6 October 2022.

⁴⁶ Seth Onyango，“Africa accounts for 70% of the world’s \$1 trillion mobile money market”，Quartz, 4 May 2022.

⁴⁷ 第 11 页。

30. 除了全球各国在对没有实体存在的数字或平台公司征税方面面临的挑战外，金融信息交换不平等也阻碍了一国实施健全的数字税收政策的能力。此外，全球不同群体之间以及低收入和中收入国家之间在宽带接入方面仍然存在巨大差距。⁴⁸

2. 数字服务税

31. 非洲税务管理论坛确定了共同的数字产品和服务，如数字货币和金融服务、软件、应用程序和广告、云服务、企业和教育培训、通信和社交媒体。无形商品和服务是通过分配全球公认的征税权和各国自愿地强制执行征税权加以监管。⁴⁹ 肯尼亚的数字服务税税率为交易总收入的 1.5%，针对居民和非居民数字服务提供商征收。⁵⁰ 在阿塞拜疆，政府目前正在实施旨在提高数字经济税收效率的项目。例如，一个关于非居民数字公司设立“虚拟常设机构”的项目设想建立一个电子平台，使这些公司能够为税务目的进行在线登记。⁵¹

32. 为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国政府应利用税收为其面向本国所有民众的重要社会、卫生和教育方案提供资金。有些国家⁵² 对企业向客户提供的国际服务和无形商品和服务实行预扣制度。例如，哥斯达黎加便实行这种预扣税。银行和支付服务提供商等金融机构按规定需从消费者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中扣缴 13% 的金额，以替代应付的增值税，而不是由非居民供应商收取。⁵³

33. 数字服务税是间接税，可能造成财政扭曲。随着消费者交税负担的增加，数字服务税有可能破坏低收入国家的数字和金融普惠。数字服务税不仅影响连通性和可负担性(消费和定价决定)，而且影响对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价值链的投资(资本投资决定)。⁵⁴ 这些决定可能导致家庭和商业收入的损失，对低收入群体的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3. 加密货币

34. 加密货币是一种使用加密技术来确保交易安全的数字货币。交易通常记录于公共分类账本并存储于数字钱包。这种货币的性质⁵⁵ 使得伪造或双重支出极其困难。货币单位是在一个被称为“挖矿”的过程中产生。加密货币不依赖银行，更

⁴⁸ 见 Afronicslaw 提交的材料。

⁴⁹ 《起草数字服务税的建议方法》(非洲税务管理论坛，2020 年，比勒陀利亚)。

⁵⁰ 《2020 年财政法》引入了数字服务税。见肯尼亚税务局，“引入数字服务税”，可查阅 <https://kra.go.ke/images/publications/Brochure-Digital-Service-Tax-Website.pdf>。

⁵¹ 见阿塞拜疆提交的材料。

⁵² 经合组织、世界银行集团、美洲国家税务管理中心和美洲开发银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增值税数字工具包》(经合组织，2021 年，巴黎)。

⁵³ 见哥斯达黎加提交的材料。

⁵⁴ 见 Afronicslaw 提交的材料。

⁵⁵ 加密是通过加密技术来实现，保护交易的内容，使其只能被预定的接收者访问。加密将纯文本转换为密文，只有在预定收件人使用解密密钥对信息进行解密后，才能理解密文。加密的随机性使其高度安全，并确保了更高形式的隐私。

像是同行之间的借贷网络。比特币是加密货币的原始形式之一；基本上，比特币和其他加密货币允许计量单位通过公共分布式账本(称为区块链)从一个人转移到另一个人，而无需借助第三方。随着加密货币使用的增加，相关的逃税和避税风险也在上升，因为这些资产的所有权不容易确定。而且，这些账户中的余额未经征税。⁵⁶

35.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 2021 年《全球金融稳定报告》⁵⁷ 中指出，在价格大幅波动的背景下，加密货币资产的市值大幅增长。其市值在 2021 年几乎增加两倍，达到 2.5 万亿美元的历史新高。随后在一个月內下跌 40%，原因是机构持有人对加密货币带来的环境影响的担忧加剧，全球监管机构对加密货币生态系统的审查升级。此外，稳定币的市值在 2021 年增加三倍，超过 1 200 亿美元。

36. 2022 年 2 月，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了“加密资产对金融稳定的风险评估”。该报告考察了加密资产市场三个细分领域的发展和脆弱性：无担保加密货币(如比特币)；稳定币；去中心化的金融和其他加密资产交易平台。金融稳定委员会指出，加密资产市场正在快速发展，由于其规模、结构性脆弱性以及与传统金融体系的互联性日益增强，可能会达到对全球金融稳定构成威胁的地步。报告还指出，金融稳定风险可能迅速升级，并呼吁及时、未雨绸缪地评估可能的政策应对措施。

37. 2022 年 6 月，欧洲联盟委员会就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提案达成临时协议，监管范围包括无担保加密货币和稳定币的发行者，以及交易场所和保存加密货币的钱包。新规出台后，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将不得不遵守保护消费者钱包的严格要求，一旦他们失去投资者的加密货币，将承担法律责任。此种监管还将涵盖与任何类型的交易或服务相关的任何滥用市场行为，特别是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将要求加密资产市场的参与者申报有关其环境和气候足迹的信息。拟议的监管条例要求欧洲银行管理局负责维持一个不合规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的公共登记册。⁵⁸

38.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在尼日利亚开始时，许多人尚没有银行账户，那些有银行账户的人不得不前往城市地区，因为大多数农村分行已经关闭。为了实现金融普惠，⁵⁹ 政府推出了电子奈拉这一数字货币。电子奈拉⁶⁰ 为用户提供了价值存储和支付系统。尼日利亚中央银行列举的电子奈拉一些优势包括：通过提供可用于发展企业的资本，它为增长提供了机会。其次，它具有可追踪性，确保减

⁵⁶ 贸发会议，“太迟采取行动并且行动不足的代价：加密货币如何破坏发展中国家的国内资源调动”，政策简报第 102 号，2022 年 7 月。

⁵⁷ COVID-19, Crypto, and Climate: Navigating Challenging Transitions (Washington, D.C., 2021).

⁵⁸ 欧洲联盟理事会，“Digital finance: agreement reached on European crypto-assets regulation (MiCA)”，新闻稿，2022 年 6 月 30 日。

⁵⁹ Robert Obioha, “Covid-19, Banks and the New Normal”, Financial Inclusion Nigeria, 2019.

⁶⁰ 为了获取电子奈拉，用户可以下载应用程序并使用允许用户发送和接收货币的电子奈拉功能进行注册。用户还可以直接在应用程序上查看交易历史以核实他们的付款，如今，电子奈拉使得通过银行进行的金融交易更加容易、成本更低。

少非法交易和欺诈案件。第三，电子奈拉便于侨民汇款，考虑到生活在国外的尼日利亚移民人数之多，这一点尤其重要。这种货币是为满足人民的需要而精心定制。此外，这种货币有一个强大而独特的安全架构，确保它不能被伪造或假冒。

39. 私人支付系统比公共支付系统更有可能影响一国货币政策的稳定性，这对人权有影响。作为数字货币的发行者，央行有责任维护公众信任和问责。央行确保价格稳定，在建立便利贸易和贸易监督所需的基础设施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4. 新兴技术(元宇宙、web 5.0)

40. 非同质化代币是保证数字资产唯一性的数据单元。它必须是独一无二的东西，不能用类似的东西来交换。非同质化代币的真实性通过区块链分类账来判定。最初几年，代币所依托的思维类似于围绕一件艺术品的思维，比如一幅蒙娜丽莎的画或莫扎特的一首独特的作品。现在的聚焦点已经转移到数字艺术上。

41. 互联网用户对拥有一个原始的非同质化代币感到兴奋，它们已经以数百万美元的价格出售。使用非同质化代币的艺术家数量激增，这种代币每次出售都会产生版税。由于全球对非同质化代币的兴趣，非同质化代币也有可能被用于非法资金流动、从而助长洗钱和逃税。

42. 此外，元宇宙和其他任何电子环境一样，其特质是任何能够访问网络的人都可以使用。这带来一个棘手问题，因为元宇宙等生态系统的成长和发展，除其他外，得益于它们不受监管限制这一事实。然而，国家必须保障人们的权利，而且它们有能力制裁那些实施非法行为者，无论是在元宇宙还是在任何其他环境中。交易应被视为在物理世界中(个人或法律实体之间)提供的服务。

43. 必须强调的是，加密货币是元宇宙平台上经济交易的主要支付手段。这些数字世界的扩张带来了非同质化代币：记录在区块链中的独特加密代币，可用于确定特定数字资产的来源和所有权。由于这些数字商品的特点，在税收方面提出了更大的挑战，因为这些代币没有计量单位。巴西探讨了对数字市场征收间接税的可能性。⁶¹ 事实是，首先，必须将最广泛的法律领域(包括民法、消费者法、税法、劳工法和经济法)的现有立法转用于元宇宙中的税务交易。指导法律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指导原则将保留，但需要制定特别规则，以适应元宇宙的特殊性。

44. 对元宇宙中存在的金融资产的法律性质的定义将有助于指导这些环境中的税收工作。⁶²

45. 随着机器人和机器学习的发展，或可对谁拥有机器人创造的产品(如绘画)的问题作一番有意思的思考，这可能有助于决定谁拥有通过这种方式创造的产品或服务。

⁶¹ 见 Defensoria Pública da União 提交的材料。

⁶² 同上。

5. 数字交易的方法

46. 据称，某些国家和机构在数据流动方面推行反发展议程，这似乎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由于互联网的所有权分散，一些用户获得了过高的收益，而另一些用户则由于贸易壁垒、审查制度、要求在当地存储数据的法律以及限制货物、服务和思想流动的其他规则而未能受益。⁶³ 因此，日益需要全球合作和协调监管互联网。

47. 新出现的数据鸿沟正在扩大与连通性有关的数字鸿沟，反映出国家之间和国家内部在利用数据方面存在的巨大差异。将数据转化为数字情报和商业机会并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有限的国家显然处于不利地位。必须扩大关于发挥数字数据跨境流动的作用的国际政策辩论。⁶⁴

48. 一些国家正在考虑建立一个多边贸易安排网络，以期纳入重要性日益增长的现代经济元素，特别是数字服务，同时统一保护数据隐私的方法，并有效执行多边和双边贸易政策和做法。

49. 有必要在数字贸易、环境、中小微企业以及增强妇女经济权能等新领域明确订立协议。将这些企业与价值链连接起来将使贸易成为社会经济包容性的直接工具。⁶⁵ 在区域一级已有《亚洲及太平洋跨境无纸贸易便利化框架协议》等机制。

50. 数字贸易全球共同规则，加上缩小数字鸿沟的行动，将降低各种规模的企业利用网络经济跨境经营的门槛。减少环境商品和服务的贸易壁垒是一个起点。⁶⁶ 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也认为，数据流与贸易流有很大不同，不应纳入贸易谈判。⁶⁷

51. 数据本质上是多层面的——具有私人和社会价值的经济层面，不能分离于其他层面，如与隐私、安全和其他人权有关的层面。因此，在这些数据流动的治理方面需要采取整体办法，以确保数据流动造福于所有人，同时保障人权。⁶⁸ 数字空间的人权不容逾越，数据收集透明度、隐私保护和跨境数据流动的其他“社会”方面必须逐渐成为议程上的关键议题。⁶⁹

⁶³ Joseph S. Nye, “Who Owns the Internet? And Who Should Control It?”, World Economic Forum, 11 August 2016.

⁶⁴ 贸发会议，《数据和数字化促进发展》(2022年)，第17-18页和第52页。

⁶⁵ 世界贸易组织，“‘必须重新构想多边主义并使之适合目的，’总干事对巴西外交官称”，2022年4月18日。

⁶⁶ 同上。

⁶⁷ 贸发会议，《数据和数字化促进发展》(2022年)，第69页。

⁶⁸ 同上，第53页。

⁶⁹ 同上，第80页。

五. 对数字系统的财政要素采取以人权为中心的办法

A. 参与

52. 任务负责人以往的报告强调，参与、问责制和透明度是财政合法性的关键支柱。⁷⁰ 民间社会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了有意义地参与制定与财政交易关键领域(交易的创建、移动、储存、使用审查和分析)有关的政策、法规和其他措施，必须加强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以促进人权投资，包括获取信息的途径。⁷¹ 需要建立金融和技术机制，以增强及时获取信息的机会，从而向决策者问责，并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有效指导。⁷² 数字技术和网络空间对于创建和发布财政信息这一进程至关重要。新技术的一个主要裨益在于它们有可能增强个人和群体的权能，并通过加强多元化辩论来增强民主公民意识。⁷³ 记者和民间社会行为体⁷⁴ 必须能够自由、安全地访问网络空间，不受监视和审查。数字空间构成强大的平台，可以传播或报告良好做法、增强个人权能、举报侵权行为及动员支持力量。⁷⁵ 国家和网络公司有责任确保这一点，并确保在出现威胁时可以求助。⁷⁶

53. 监管数字经济和对大型数字公司征税将提供税收收入，可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用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加速发展。税收是在财政上支持实现人权、缓解气候相关冲击和其他全球冲击、减少不平等和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支柱。⁷⁷

54. 在金融交易中采用数字技术将产生巨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每年达数千亿美元。根据世界银行发表的一份报告，⁷⁸ 采用这些技术可以为青年和妇女创造数百万个就业机会。在此背景下，报告强调，中东和北非全面采用数字技术将在 30 年内使妇女的劳动力参与率翻一番，人数从 4 000 万人增加到 8 000 万人，并将使制造业就业增加至少 5%，相当于至少增加 150 万个工作岗位。全面采用数字技术系统还将在六年内把摩擦性失业从劳动力的 10% 减至 7%，从而能够更多地参与国家和全球经济。

⁷⁰ A/HRC/49/47，第 39 和 58 段。

⁷¹ 同上，第 58 段。

⁷² 同上。

⁷³ A/HRC/47/52，第 12(a)段。

⁷⁴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数字时代的人权与民主”，2022 年 4 月 25 日。

⁷⁵ A/HRC/47/52，第 12(c)段。

⁷⁶ 见 https://www.universal-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21/06/2021_URG_GLION_VII_REPORT_V6_PAGES_PROD_BD.pdf。

⁷⁷ 见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提交的材料。

⁷⁸ Ana Paula Cusolito 等人，《数字化对中东和北非的裨益：数字技术的采用如何加速增长和创造就业(世界银行集团，2022 年，华盛顿特区)。

B. 问责

55. 银行业政策制定者往往极大地得益于与电信监管机构和竞争法执行机构就互操作性(将资金从一个供应商的移动钱包交换到另一个供应商的电子账户的能力)开展的具有整合作用的对话。两者都理解网络业务中的动态市场、网络外部性和互操作性需求。对于数字金融服务提供商而言,客户或顾客安全本质上是一个与金融监管相关的问题。尽管如此,它也涉及关于核心电信网络的一些关切问题,例如成本支付如何由客户承担。产品定价和相关质量的披露不仅对消费者保护至关重要,而且对良性竞争也至关重要,因为它使消费者能够评估备选方案。⁷⁹

C. 信息的获取

1. 受教育权和数字技术

56. 数字技术可在创建和传播财政和金融信息方面带来重大惠益。为了使数字技术成为便利所有人积极参与社会、包括专业活动、政治和公民参与的增强权能工具,数字教育至关重要。⁸⁰

57. 首先,必须了解的是,数字技术说客和公司的工作是为了追逐利益。⁸¹此外,教育数字化不应加剧不平等,也不应仅惠及社会中本已处于有利位置的阶层。⁸²在全球北方和南方,许多人,特别是生活贫困者,被剥夺了受教育的机会,但仍然依赖数字技术获取信息。因此,必须消除数字鸿沟,以解决可能使先前存在的的不平等永久化的信息不平等问题。应根据其他人权实施数字教育计划。⁸³

2. 财政合法性

58. 冲突阻碍各国确保财政合法性和发挥福利救济作用。生活在占领区的人民可能无法在其隐私不受到非法干涉的情况下获取和交流信息,包括所有数字金融业务,因为互联网和移动运营商可能处于占领军的控制之下,这对该国的信息和金融主权产生影响。人权理事会或大会关于违反《宪章》和相关文书规范的侵略行为或破坏和平行为的任何决议都应考虑到关于技术监管的全球协定。

59. 数字经济完全依赖于民众、组织和国家通过互联网日益增长的相互连通性,而阻止国家访问数字金融和银行平台可能对所有人权产生破坏性影响。环球银行间金融电信协会(通常称为 SWIFT)便利全球金融机构之间安全高效的通信。通过使用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实施超越联合国权力和法治的经济制裁将一个国家从 SWIFT 平台上移除,是侵犯受制裁国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一种手段。通过禁止一个国家访问 SWIFT 来对其进行制裁,可能会对个人日常获得基本生活用

⁷⁹ Stephen Ngugi 提交的材料。

⁸⁰ A/HRC/50/32, 第 96 (b)段。

⁸¹ 同上, 第 5 段。

⁸² 同上, 第 97 段。

⁸³ A/HRC/50/32, 第 97 (b)段。另见危地马拉(西班牙语)和国际档案理事会人权档案科提交的材料; A/74/493, 第 24、29 和 45 至 46 段。

品(获得药品、食物、个人卫生用品、医疗设备、医疗保健、保健产品和机械)产生负面影响,危及许多人的生命。数字金融平台和国际市场准入不平等阻碍了在国外生活或旅行的受制裁国国民使用银行账户和银行卡,给他们带来了复杂的问题。⁸⁴

3. 国际合作

60. 全球各国正面临着日益复杂和创新形式的金融犯罪所构成的共同威胁。避税和逃税、欺诈、腐败、洗钱和其他金融犯罪威胁着所有国家的战略、政治和经济利益,破坏公众对政府和金融体系的信任。打击这些密切相关的犯罪需要金融透明度、更有效的情报收集和分析、强有力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税务管理部门和其他执法当局之间的有效合作和信息共享。^{85、86}

61. 此外,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致力于使全球透明度和信息交流标准在世界各地得以实施,该论坛有 165 个成员。⁸⁷ 相关程序包括自动交流信息或应要求交流信息,即有关当局之间分享银行和会计记录以及公司实体的所有权和法律安排。它还提供了一个框架,用于应要求获取信息、⁸⁸ 自动交流信息⁸⁹ 以及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活动,确保所有成员都能得到支持并受益于执行国际税务标准的工具。⁹⁰

4. 表达自由

62. 必须在网上和网下维护表达自由权,并且必须同时应对网上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社交媒体为与他人联系和组织公众辩论提供了独特的机会,但它也给表达自由带来了一些挑战,例如公司在回应用户关切方面缺乏效力,这些平台不透明并令人不安地占据着市场主导地位,政府未能对这一空间实行尊重权利的监管。至关重要的是,公司和国家为管制言论而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基于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的三部分检验标准。⁹¹

63. 仇恨言论和虚假信息在数字时代泛滥盛行,对人权产生了负面影响。在许多国家,四分之三或更多的网上仇恨言论受害者是少数群体成员。这些群体中的妇女成为目标的比例尤其之高。仇恨言论之后随之而来的往往是仇恨犯罪和暴力,

⁸⁴ 见维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提交的材料,2022年。

⁸⁵ 同上。

⁸⁶ 经合组织,“税收与犯罪”。

⁸⁷ 经合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制止境外逃税”。

⁸⁸ 经合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应要求交流信息:健全和透明的审查程序”。

⁸⁹ 经合组织,《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第2版(2017年,巴黎)。

⁹⁰ 经合组织,税务透明和信息交流问题全球论坛,《能力建设十年:2022年全球论坛能力建设报告》。

⁹¹ 人权高专办,“数字时代的人权与民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讲话,2022年4月25日。

因为仇恨言论被用来为非人化对待少数群体、把少数群体当作替罪羊以及将仇恨正常化鸣锣开道。⁹²

64. 包括欧洲在内的世界各地关闭互联网和媒体的做法也在增加，影响到各国的政治完整、金融稳定和国家安全，例如 45 个国家使用“飞马”(Pegasus)间谍软件，而且往往完全保密，不受任何法律框架的约束。⁹³ 这类技术虽然具有创新性，但已被用来侵犯致力于在数字系统中实现金融和税务信息透明的记者或举报人的人权。

5. 加密和隐私权

65. 强大的数据密集型技术，如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有可能创造一个侵扰性的数字环境。国家和私营企业使用这类技术来监视、分析、预测甚至操纵人们的行为，可能会助长和加深侵犯隐私的行为。⁹⁴

66. 国家和企业的侵扰性措施使监视成为可能，这种监控为分析、预测甚至操纵行为提供信息，有时损害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和民主进程。最近曝光的针对记者、人权维护者、持不同政见者、反对派政治家和外交官的全球滥用间谍软件事件公然侵犯了隐私权和个人数据保护。⁹⁵ 加密是网上隐私和安全的关键推动因素，对于保障权利，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结社自由权及和平集会权至关重要。它确保个人可以自由分享信息，而不必担心其信息可能被他人，如国家当局或网络罪犯所知悉。如果人们希望安全地与他人自由交流信息(包括财务信息)，加密是必不可少的。⁹⁶ 在具体情况下，如果没有强有力的加密保护，记者和人权维护者便无法开展工作，因为加密可以保护他们的消息来源，使其免受势力强大者的骚扰。⁹⁷ 加密和匿名工具可以对抗对隐私的威胁，使用户能够更安全地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与此同时，应制定国家法律，确保根据人权标准对数据进行强有力的保护。⁹⁸

67. 有效的民主进程需要信息的自由流动。无论是在选举、冲突还是其他复杂的紧急情况下，让所有人都能获得自由、多元和独立的信息，并允许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对保护人权至关重要。⁹⁹

⁹² 人权高专办，“报告：专家称网上对少数群体的仇恨愈演愈烈”，2021年3月23日。

⁹³ A/HRC/51/17，第4段；Bill Marczak and others, “Hide and Seek: Tracking NSO Group’s Pegasus Spyware to Operations in 45 Countries”, Citizen Lab Research Report No. 113 (Toronto, Canada, University of Toronto, 18 September 2018)。

⁹⁴ A/HRC/39/29，第1段。

⁹⁵ 同上。另见 A/HRC/27/37；A/HRC/51/17，其中提到关于“禁忌故事”(Forbidden Stories)披露了“飞马”(Pegasus)软件的使用内幕。

⁹⁶ A/HRC/51/7，第21段。

⁹⁷ 同上。

⁹⁸ 人权高专办，“数字时代的人权与民主”。

⁹⁹ 同上。

68. 与此同时，这些广泛使用的加密功能被滥用于干扰他人的权利、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匿名通信或加密通信使得对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逃税和避税，以及对贿赂和腐败所得资金转移的调查难以进行，有损民主和社会契约。¹⁰⁰ 世界银行集团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发现，资产追回案件中的最大难题是提供将资产与犯罪活动联系起来的证据。¹⁰¹ 加密使执法部门和税务部门难以“追踪资金”。

69. 强大的数据密集型技术不仅被用于监视，而且还被用作私营公司预测行为和习惯的分析工具。例如，私营金融机构利用人工智能计算信用风险，并因此用于确定借款人的资格和贷款条款。算法评分模型可能助长和加深对隐私的侵犯，进一步加剧对已经边缘化的人口群体的普遍歧视，从而加剧不平等。即使信用评分公司不考虑种族或族裔等因素，信用风险评分模型也含有对弱势群体的隐性偏见，限制了他们获得信贷的机会，从而进一步在金融方面排斥他们。

70. 数据驱动的技术和人工智能的分析能力不断增长，可能导致对个人进行评分和排名，以评估他们获得金融服务的资格及服务条款(例如，利率)。这可能加剧社会中已经受到歧视的群体的边缘化和不平等。¹⁰² 他们其后将因此而不得不接受条件不利的贷款，使私人债务进一步增加或过度负债更加严重。信用评分算法本身可能对低收入群体并没有不公正，但其赖以为基础的数据可能有失偏颇。¹⁰³ 首先，这些数据在预测已经受到歧视和边缘化的群体的信用程度方面不太准确，这往往是因为这些借款人的信用记录有限。第二，数据集可能反映对少数群体或妇女或任何其他弱势群体的现有偏见。¹⁰⁴ 一些评分公司提供新颖的评分模型，整合传统变量之外的数据，重点关注借款人个性的行为线索，比如社交网络上的好友数据、短信中使用的字体或健身追踪应用程序中的身体情况。¹⁰⁵ 除了将人们的私生活暴露给公司(和国家)之外，这些数据集还在许多其他方面使个人很容易受到影响，例如导致敏感信息外泄的数据泄露事件。¹⁰⁶

¹⁰⁰ A/HRC/29/32，第2段。

¹⁰¹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关于金融调查”，可查阅 <https://star.worldbank.org/focus-area/financial-investigations>。

¹⁰² Edmund L. Andrews, “How Flawed Data Aggravates Inequality in Credit Scores”, Stanford University Institute for Human-Center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6 August 2021. 另见 A/HRC/39/29，第16段；A/HRC/48/31，第10 ff段。

¹⁰³ 见 Laura Blattner and Scott Nelson, “How Costly is Noise? Data and Disparities in Consumer Credit”, 2021年5月17日，可查阅 <https://arxiv.org/abs/2105.07554>。

¹⁰⁴ Karen Hao, “This is How AI Bias Really Happens – And Why It’s So Hard to Fix”, *MIT Technology Review*, 4 February 2019.

¹⁰⁵ Katja Langenbucher and Patrick Corcoran, “Responsible AI Credit Scoring – A Lesson from Upstart.com”, in *Digital Finance in Europe: Law, Regulation, and Governance*, Emiliós Avgouleas and Heikki Marjosola, eds. (Berlin and Boston, De Gruyter, 2022), p. 165.

¹⁰⁶ A/HRC/48/31，第12-14段。

六. 结论和建议

71. 数字技术对全球数十亿人的生活产生了影响。快速增长的数字经济对人权、经济和国际金融架构都有影响。数字技术有时可能带来积极影响，有时则可能带来消极影响。

72. 数字经济中数据的使用正在为新的和有针对性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全球贸易提供便利。然而，对隐私权的侵犯也使数据使用成为一个令人关切的问题。数字技术还被用来妨碍跨境交易的透明度，这转而又助长了非法资金流动，并对债务可持续性的条件产生负面影响。通过移动应用程序进行的新的数字借贷做法也是私人债务增长和家庭过度负债的重要促成因素。此外，对私人贷款机构和银行的金融做法监管不足以及滥用数字存储信息助长了不平等，并可能侵犯隐私权。加密货币有助于保障数字货币交易的安全，但同时也伴随着较高的逃税避税风险；而且，这些账户中的余额未经征税。加密技术虽然能够保护网上隐私和安全，但也可能被用来阻碍对非法资金流动的调查。

73. 财政问责、透明度和诚信不足削弱了各国增加收入的能力，直接损害了它们实现人权、可持续发展目标和经济发展的能力。

74. 为了应对这些挑战，独立专家呼吁在发展和应用数字技术方面适用与隐私、信息获取、参与、问责、透明和财政合法性有关的权利和原则，并开展国际合作和协调。

75. 监管数字经济和对大型数字公司征税可以提供促进经济增长和支持发展所必需的税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这些收入可以提供财政支持，用于实现人权，投资于减缓气候变化举措，并用于努力减少不平等和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76. 独立专家向单独或作为各个多边和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集团成员的国家提出以下建议：

(a) 与所有部门的利益攸关方开展开放和持续的相互合作，以确保技术进步不损害人权，并确保数字经济创新可被用来支持为实现人权而持续收集资源；

(b) 鼓励财务透明、更有效的情报收集和分析、健全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税务管理部门和其他执法机关之间的有效合作和信息共享，以打击日益复杂和创新形式的金融犯罪；

(c) 重新构建关于数据流动和治理的国际政策辩论的框架并扩大其范围，从各自为政的“筒仓式”做法转向更全面和协调的整体做法。仅靠贸易政策和谈判无法充分处理经济和非经济性质数据的所有方面，因此需要成为利用数据和数字化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

(d) 考虑数字技术对健康环境权的影响，包括通过推广绿色技术和促进净零碳排放产生影响；

(e) 向所有国家分配公平份额的征税权，对数字经济以及虚拟资产和货币的转让征税。尤其是，中低收入国家应能够向在其管辖范围内有经济存在的大型数字公司和平台企业征税，以收集和调动必要的收入，为实现人权和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资金；

(f) 将元宇宙中的金融交易视为在物理世界中提供的服务，并根据人权原则对元宇宙适用具体的法律框架；

(g) 努力充分监管私人贷款机构和银行的金融做法，以遏制特别影响低收入群体的滥用数字存储信息的行为；

(h) 创建一个中立空间，存放关于数字系统或与数字系统有关的财政数据；

(i) 具体就贸发会议等多边机构而言，协助：

(一) 在电子商务谈判与数据治理全球辩论之间建立协同增效联系；

(二)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以弥合数字鸿沟，加强数字包容性，确保有效参与电子商务规则的制定；

(三) 制定和执行关于数字化和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战略和监管框架。